

## 教育部 書函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辦法、推薦表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，貴機關(構)學校如擬推薦人選，請於 108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前，填具所附推薦表 1 式 10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逕送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108 年 5 月 14 日 108 揚會字第 0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件得自行繕印或至網址 <http://www.c-gpgd.org.tw>//檔案下載專區下載。